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f.com.hk 閱覽。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196	20,326
服務成本		(14,192)	(10,808)
毛利		16,004	9,518
其他收入		6	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8)	(1,436)
行政開支		(4,555)	(4,029)
財務成本	5	(2)	(1)
除稅前溢利	6	9,615	4,091
稅項	7	(1,653)	(677)
期間溢利		7,962	3,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962	3,4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3.11	1.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60	41,233	16,495	60,28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962	7,9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60	41,233	24,457	68,2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0,823	10,82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14	3,4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4,237	14,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Ace**」)。其最終控制方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劉先生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報告期開始時已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重組(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內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已一直存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除此之外，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的公平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析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18,764	12,732
翻譯	8,050	5,015
媒體發布	3,382	2,579
	30,196	20,326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2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518	3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26	4,904
酌情花紅	326	302
退休計劃供款	271	24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623	5,453
機器及設備折舊	88	23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2,236	2,236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1,651	70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	(31)
	1,653	6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稅率 16.5% 計算，此乃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有關期間的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62	3,41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256,000	19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11	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25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為假設已發行192,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191,999,9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現時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決定暫緩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自設翻譯隊伍及增聘人手的計劃（「**業務發展計劃**」）。然而，我們將定期審視市況以加快推動業務發展計劃。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小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上一段所述將押後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外，資金餘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一家香港持牌銀行。

然而，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其地位：(i) 提升及添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及(ii) 增強設計能力以發展其品牌及業務。憑藉此等措施，我們得以迅速而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本集團對香港財經印刷業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我們注意到愈來愈多中國內地企業計劃安排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故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我們對核心業務的形勢感到樂觀，並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爭取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3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4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印刷活動、翻譯活動及媒體發布服務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3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00,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翻譯成本、設計及相關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增加合共約3,100,000港元，與翻譯活動及印刷活動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000港元減少約33,000港元或8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乃主要由於佣金付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就維持上市地位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規例的專業及其他成本；(ii)年度薪酬檢討於期初生效而產生員工成本；及(iii)已付新任董事的董事薪酬，合共增加約600,000港元。

機器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折舊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有更多固定資產已全面折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港元增加約1,000港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涉及本集團客戶匯款或銀行轉賬的銀行費用增加。

稅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4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0,000港元。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135.3%。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60,000港元，分為25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僅包括股份。於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Lim Youngsook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0%

附註1：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擁有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80%。彼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0%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附註1：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80%，而餘下15%及5%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劉先生擁有。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組成。梁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

監察主任

郭琴麗女士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趙鶴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林楚華先生

趙鶴茹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ref.com.hk

股份代號

8177